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金訴字第40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昌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39  
09 55號），暨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719  
10 號、110年度偵字第19969號、111年度偵字第5621號），本院判  
11 決如下：

12 主文

13 何昌原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4 事實

15 一、何昌原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姓名之人使用，該帳戶會  
16 被詐欺集團作為供詐欺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詎何昌原仍  
17 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即掩飾、隱匿犯罪  
18 所得）之故意，於民國110年2月4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  
19 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  
20 號帳戶（簡稱：郵局C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等物，提供予詐  
21 欺集團成員。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該帳戶之  
22 存摺等物，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詐欺取財行為：

24 (一)、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周小媛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2月  
25 日左右，以交友軟體向林德祥佯稱：有投資及虛擬貨幣  
26 交易

27 管道，可進場投資等語。致林德祥陷於錯誤，於110年2月17  
28 日13時31分，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匯入何昌原之郵  
29 局C帳戶（匯入後C帳戶餘額0000000元）後。旋由該集團  
30 之車手錢志維，持郵局C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於同（17）日  
31 下午13時58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崙郵局臨櫃

提領50萬元；及於同（17）日下午14時48分，至高雄市○○區○○○路00號草衙郵局臨櫃提領40萬元（領款後C帳戶餘額138275元）。暨由不詳姓名之人於同日15時7分及8分持該帳戶提款卡領款6萬及4萬元（領款後C帳戶餘額38275元）。之後，林德祥又續於同日下午17時27分轉帳4萬元郵局C帳戶（另有來源不明之1萬元匯入該帳戶）後，旋由不詳姓名之人於同日17時53分持提款卡領款5萬元（領款後C帳戶餘額38275元）。嗣錢志維及不詳姓名之人旋將提領之款項，上繳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錢志錐另行判決）。

(二)、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可愛的媛、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從109年12月29日起，接續以line向王華驥佯稱：可投資貨幣獲利等語。致王華驥陷於錯誤，於110年2月4日16時46分將40萬元、同年月18日19時34分將5千元、同年月20日16時51分將30萬元、同年月22日19時27分將5千元、同年月22日19時46分將5千元，匯轉存入何昌原之郵局C帳戶（合計71萬5千元）。旋由該集團之其他成員領出後，上繳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

二、案經林德祥至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安派出所提出告訴，及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一分局就林德祥、王華驥部分，報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 理 由

####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被告何昌原（簡稱：被告），就告訴人即證人林德祥、王華驥，及同案被告錢志維於警偵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甲10卷406、408頁）。審理時又未提及警偵訊時有何不法取供

01 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  
02 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渠等自由  
03 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04

05 二、本案其餘同案被告錢志維、陳世明、李政達部分，另行審理  
06 判決，併此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何昌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及經證  
09 人即被害人林德祥（甲5卷589至591頁）、王華驥（丁5卷10  
10 5至107、109至110頁）、同案被告錢志維（甲10卷161頁，  
11 甲11卷7、79頁）證述在卷。並有何昌原之郵局C帳戶交易  
12 明細（甲5卷635頁，丁5卷281至282頁）、林德祥之匯款申  
13 請書照片（甲5卷593至595頁）、錢志維臨櫃領款之郵局現  
14 場監視器畫面照片（甲5卷635、691至695頁）可佐。酌以被  
15 告略稱：我交帳戶時，我有想過對方可能是詐欺集團，我承  
16 認幫助加重詐欺及洗錢等語（甲11卷105、122頁）；而坊間  
17 報章雜誌及新聞媒體，確常報導詐欺集團以他人帳戶作為詐  
18 欺取財之受害人的匯款帳戶，被告自白有上開物證可佐堪信  
19 為真。綜上所述，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  
20 論科。

21 二、論罪：

22 （一）、比較新舊法：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  
24 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  
25 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  
26 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  
27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  
28 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29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30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  
31 ，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參照）。另按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考其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簡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修正第一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文字修正並合為一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將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5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6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  
11 結果，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  
13 依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7年之刑（舊法第14條第  
14 3項係對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被告  
15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新法應適用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本刑亦為5年）。故經  
17 整體適用結果，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均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輕。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應以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為有利。依刑  
20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2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3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4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6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行為人如有上開行  
27 為，即該當於洗錢行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規定處罰。而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之罪，最輕本刑為有期  
29 徒刑1年以上，依照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規定，屬於洗錢  
30 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本案事實欄所示犯行，被害人受騙  
31 匯入郵局C帳戶之款項旋由詐欺集團成員領出，該手法即透

過層轉方式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遭到隱匿，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詐欺2位被害人而犯前揭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王華驥受騙匯款71萬5千元及林德祥受騙匯款4萬元至郵局C帳戶部分，與起訴之林德祥受騙匯款100萬元至郵局C帳戶部分，為裁判上（71萬5千元部分）及事實上（4萬元部分）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依法得審理判決。

### 三、刑之減輕：

(一)、被告就事實欄行為所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及以113年8月2日施行之規定最嚴格而不利於被告。

爰因被告於審理時雖坦承犯行，但警訊否認犯罪而略稱：我不知道為何被害人會匯款至C帳戶，我有玩博奕，會請人領出彩金，我沒有參與詐欺集團等語（丁5卷225至228、233頁、甲2卷21至22頁）；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甲11卷1

01 23頁），為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02 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核先敘明。

03 2、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所謂從一  
04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5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6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7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  
08 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  
09 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  
1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11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  
12 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  
13 在內（參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

14 3、被告提供帳戶幫助洗錢之犯行，本應依上開112年6月14日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  
16 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罪，所犯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  
18 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19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0 (三)、被告警訊時否認犯罪且迄未賠償被害人（如前述），不得依  
21 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項前段減刑  
22 ，併此敘明。

23 四、審酌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量刑固應輕於始終否認犯罪之  
24 情形，但本案有帳戶明細、領款錄影畫面等物證可佐，檢察  
25 官舉證明確，原本就不易否認；且被害人受騙匯入郵局C帳  
26 戶之金額甚高，被告又尚未賠償被害人，致難僅因審理時自  
27 白就認為被告應獲依法減刑後之最低度刑的寬典。酌以被告  
28 審理時自白但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詳如前述）；兼衡  
29 被告之犯罪手段，及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之教  
30 育、家庭、經濟、工作狀況、健康（均涉隱私，詳卷）、素  
31 行（詳前科表）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沒收：

02 (一)、本案尚乏被告因提供郵局C帳戶而獲有報酬之證據；暨難遽  
03 認告訴人林德祥、王華驥匯入C帳戶之款項係由被告提領或  
04 曾分予被告。現有事證尚難遽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  
05 所得，因此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6 (二)、起訴書並未敘明及主張有何應沒收之被告犯罪所用工具，又  
07 被告於110年8月17日為警搜索扣案之物（丁5卷253、261頁  
08 ），係於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之後數個月才查扣，被告又另  
09 涉多件加重詐欺取財罪而經另案起訴審理（詳卷附前科表）  
10 ，致難遽認上開扣案物係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為此，本判決  
11 不認定及宣告沒收犯罪工具，併此敘明。

12 六、本院核對被告前科及另案起訴書與判決書，另案起訴及判決  
13 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事實不同，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丁亦慧起訴，檢察官陳宗吟、伍振文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19 　　　　　　法官　翁瑄禮

20 　　　　　　法官　洪碩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江俐陵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8月2日施行）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8 元以下罰金。